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631號

原告 致鑫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嘉福

訴訟代理人 黃靖芸律師

被告 速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素娥

訴訟代理人 王永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萬5405元，及自民國111年7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4萬5135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被告如以
新臺幣103萬54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起開始向原告訂購加工貨
品，原告傳送報價單予其確認後開始製單出貨，直至110年1
2月24日止，被告已於5張送貨單上確認簽收如附表所示全部
貨品（下稱系爭貨品），貨款總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0
3萬5405元（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系爭貨款），且原告已開
立發票交被告收受並經被告申報稅捐。不料，原告向被告請
求給付系爭貨款，被告竟推託迄今未給付。爰依兩造間系爭
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3萬5405元等語。

二、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3萬54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貳、被告答辯：

03 一、被告確實已收受原告所交付之系爭貨品，並簽收送貨單，但
04 系爭貨品是被告要交給訴外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零件，
05 尚未進行品質檢驗程序，所以無法付款，須待確認後方可付
06 款等語。

07 二、答辯聲明：

08 (一)、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09 (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參、本院之判斷：

11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送貨單、統一發票、存證
12 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31頁），被告除以系爭貨品
13 須待品質檢驗後方可付款置辯外，對於原告已交付系爭貨
14 品，迄未依約付款乙節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0-81頁），
15 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6 二、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人，他方支
17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18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19 文。查原告已依約給付系爭貨品予被告，被告本即有交付貨
20 款之義務，因被告迄未依約給付系爭貨款，則原告依系爭買
21 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貨款，即屬有據。至被告雖辯稱
22 系爭貨品是要交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零件，須待進行品
23 質檢驗確認無誤後，方可給付系爭貨款云云。惟被告既已收
24 受系爭貨品，逾付款期限迄未付款，亦未證明有何遲不檢驗
25 確認而可拒不付款之理由，所辯自無足採。

26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系爭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03
27 萬540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7月12日
28 （見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2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
31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01 伍、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2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

04 陸、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

07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9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三、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一)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
12 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二)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44
13 1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提出於第一審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 日
15 書記官 李盈菽

16 附表一：原告出貨品項及發票明細
17

編號	被告領日期	交付被告之貨品	發票日期及金額
1	110年8月25日	結合座10組、轉承座10組、俯仰軸進接開關固定座10組、平面張力器10組、左伺服箱導板10組、托架基座10組	110年8月25日 13萬8600元
2	110年9月24日	砲軸攝影機介面座10個、迴旋軸進接開關固定座10個、托架基座右10個、托架基座左10個、編碼器調整座10個、機身承座10個、輸出開關電源固定座10個	110年9月24日 29萬6730元
3	110年10月25日	基座鰭板30個、基座鰭板	110年11月25日

(續上頁)

01

		一10個、彈箱上籐板20個、彈箱側籐板20個	35萬9100元
4	110年11月25日	托架臂10個、編碼器結合座10個、迴旋快釋銷感座後段10個、俯仰快釋銷感座後段10個	110年11月25日 8萬1900元
5	110年12月24日	外殼體10個、馬達支撐架籐環10個、上殼體10個	111年1月2日 15萬9075元
總計			103萬5405元